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《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(2019年)》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(2019年)》(简称《区划》)自2019年5月20日起执行，对规范全市声环境管理、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了引导作用。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，现对《区划》进行部分调整完善或解释说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交通干线边界”是指：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，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，各级公路的用地边界线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，铁路边界，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。同时明确4a类和4b类延伸距离均参照《声环境功能区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取最大值。

二、《区划》第三点执行标准中，补充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执行标准涉及既有铁路和新建铁路的区别。

三、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对适用范围的规定，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(起飞、降落、

低空飞越) 噪声的影响, 不适用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14), 因此将芦淞区通用机场从《区划》中调出, 同时总区划面积由 217.8 平方公里调整为 216.1 平方公里。

四、完善附表, 细化了附表 1 中各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边界范围; 附表 2 及附表 3 中均补充了交通服务区相关内容。

五、完善图件, 将原边界不闭合区域进行了调整, 天元区新增“天 11”和“天 12”功能区, 芦淞区针对原有的“芦 6”和“芦 8”功能区进行了调整。

六、图件中石峰区铁路干线集中区域对照 GB/T15190 规定的 RGB 标准色号及阴影线进行了修改, 将原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(区块颜色“红色, RGB(255, 0, 0)”)调整为 4b 类(区块颜色“紫色, RGB(128, 0, 128)”), 同时为了更好更清晰的识图, 区划图中关闭了道路名称及除功能区划分颜色以外的其他颜色线条。

七、《区划》以及本补充说明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说明。

